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股份”）于201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东光股份；证券代码：831840。

通过与东光股份友好协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东光股份自挂牌以来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与东光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4年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24年1月26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东光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